

常州市武进区通利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能按时披露本次收购相关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常州市武进区通利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通过对比原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发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已于近日发生变更，由常州市维邦纺织有限公司变更为管雪民先生。

本公司紧急与管雪民先生取得联系，告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事项。管雪民先生告知此次回购股份系公司拟申请终止挂牌按照承诺执行的回购行为，其无法在限定时间内披露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因其尚未完成上述报告，本公司亦无法按时披露《关于本次收购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管雪民先生与本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尽快完成本次收购相关文件的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常州市武进区通利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